**北京大学实验动物中心**

**实验技术服务协议书**

甲方：北京大学实验动物中心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规、政策，经协商，就乙方委托甲方制多克隆抗体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        一、**服务种类、价格及付款方式：**

 乙方委托甲方制备抗原 （申请单编号）的多克隆抗体，最终得到血清，周期大约 个周。价格共计人民币 元整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付给甲方总费用的50%即人民币 元整，其余费用在交付血清前一次性付清。

**二、甲方责任**

1、多克隆抗体□

 在收到乙方送来的首付款后3日内开始免疫，第三次免疫后用Elisa测定血清效价，效价大于1:81000进入下一步实验。如因种种原因导致抗体效价不能达到标准，需重复免疫1批或加强免疫3次，如抗体血清效价仍不能达到标准，此合同终止，首付款不退。

2、在实验过程中遇到任何不可预见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3、甲方对乙方的抗原信息及抗体产品承担保密义务。

**三、乙方责任**

1、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活性蛋白样品不少于5mg①可溶性液体蛋白，要求浓度大于1mg/ml。②切胶研磨的蛋白，要求必须磨细，能顺利通过8#针头（或一次性5ml注射器的针头），此外还必须提供可溶性蛋白供筛选用。③不论何种状态蛋白，均不应含有咪唑或其它有毒有害刺激性大的物质。甘油含量应低于20%。④蛋白纯度大于90%。

        2、如实填写服务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遇可能导致抗体不理想的特殊情况，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。

       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带有编号检测上清，乙方需在3-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判断结果，由于乙方拖延造成的抗体成品损失，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：**

1、付款方式：汇款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或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技术服务费。

收款单位：北京大学

账 号：01090327800120102289224

开 户 行：北京银行北京大学支行

汇款注明：实验动物中心（415-001）

2、发票内容：测试费

乙方汇款后应通知甲方，确认到款后，甲方即由财务开具发票并交于乙方。

注：针对北京大学实验动物中心业务性质，财务类别为“测试费”，涵盖内容说明如下：（1）动物饲养费；（2）实验技术服务费；（3）科研设备测试使用费。

**五、其他**

        1、如因不可预料原因导致抗体服务中断，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付款，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收费明细），本合同终止。

        2、如抗原因素，导致抗体活性差，稳定性差，乙方坚持实验继续进行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        3、本协议提到的检测结果为Elisa检测结果。

        4、乙方发表论文时，应说明抗体由北京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制备，并提供文章复印件。

        5、甲方为乙方制备的多克隆抗体，乙方只能作为科研用途自用，不得转卖、转让或用作其它商业用途，乙方违反此款，需向甲方支付不少于5万元。

        6、本协议中有关技术性问题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        7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        8、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解决。

**甲方：**北京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**乙方：**

**负责人：** **课题负责人：**

            年  月  日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 月  日